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0學年度交通車隨車人員(鐘點制)甄選簡章

壹、 依據：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 甄選職缺及缺額：

職稱	工作時段	性質	報酬(元)	擔任工作項目	缺額
交通車 隨車人員	時段一 06:00-08:00	鐘點制	160元/時	1. 依據本校 「交通車隨車人員 工作職掌須知」 內容(如附件) 2. 整理交通車 3. 其他交辦事項	1-2名
	時段二 16:00-18:00				
	時段三 06:00-08:00 16:00-18:00				
備註	一、時數與工作日數依實際隨車時間為主；超過15分，以半小時支薪。 二、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1年07月01日止。 三、備取若干名(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以遞補該職缺為限)。				

參、 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即日起至110年10月18日(一)止**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肆、 資格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10年以上者），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。

一、 思想純正、品德優良、具愛心、耐心。

二、 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伍、 報名資訊：

一、 時間：即日起至**110年10月18日(一)15:00前**，以親自報名為原則，若以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 地點：本校光明樓1樓收發室(通訊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 428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36號人事室收)

三、 聯絡電話：04-25661024轉138、136

四、 應繳交下列表件：

1. 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1份。

2. 最近2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(請填貼報於名表)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（請用 A4 紙張併同影印乙張）。

4. 最高學歷影本。

5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(俗稱良民證)。

6. 男性須檢附退役或免役證明。

7. 相關證照影本。

8.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具證明。

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，合者通知甄選，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恕不退件。

陸、甄選日期、地點與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**110年10月19日(二)上午10：00(9：50報到)。**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三、資格審查：甄選資格經過審查通過後，另行電話通知；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。

四、面試：資料審查通過後即通知進行面試甄選。

柒、甄選結果

一、**110年10月19日(二)16:00**前公告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hmsh.tc.edu.tw>。

二、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(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以遞補該職缺為限)。

三、如甄試人員未達70分之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捌、報到日期：**110年10月20日(三)**，並攜帶以下資料正本至人事室簽約

一、身分證影本。

二、學經歷證件。

三、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

四、公(勞)及健保退保(轉出)

五、中國信託存摺影本

※如體檢不合格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)，並於**110年10月20日(三)**報到，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待遇：

一、以時薪160元計(依勞動部基本工資調整)，依實際上班時數及天數計算每月薪資。

二、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依實際投保額度投保；時薪人員若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且不加保，並於寒暑假前後辦理加退保事宜。

壹拾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交通車隨車人員工作職掌須知」內容(如附件)。

二、整理交通車。

三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；補充事項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0學年度交通車隨車人員(鐘點制)報名表

請勾選 報考時段：

☐時段一06:00-08:00

☐時段二16:00-18:00

☐時段三06:00-08:00、16:00-18:00

基本資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黏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脫帽 相片一張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
	聯絡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	E-mail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名稱			科系學位		
專長或優良事蹟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
收件初審	☐ 切結書、同意書1份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最高學歷影本 ☐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☐ 其他(含專長、身心礙等證明文件, 無則免附)				初審人員	

備註：申請人應保證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0學年度甄選交通車隨車人員(鐘點制)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交通車隨車人員(鐘點制)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交通車隨車人員工作職掌須知

一、開車前清點學生人數，落實點名，並利用社群軟體訊息掌握學生遲到或請假。

上學：學生及家長未準時出現在約定地點，請立即電話聯絡家長。

放學：開車前於社群軟體群組中確認當日搭乘人數。

二、確實掌握到站及開車時間並於到站前10分鐘以訊息方式告知家長。

三、交通車未停妥請勿讓學生上、下車，學生未坐定勿開車。

四、隨車人員到站應下車接送學童，勿讓學童自行上下車。

五、隨車人員隨時觀察車內學生動態，並注意秩序的維護及安全問題。

六、隨車人員勿中途上、下車，應服勤至所有學生安全下車返家為止。

七、接送學生家長未到達時，請勿讓學生下車，並聯絡家長。

上學時，若交通車等候5分鐘家長仍未送學生至搭車地點，須與家長聯繫確認學生未到原因。

放學時，若無家人接應，不得讓學童自行下車，並持續聯繫家長，請家長至下一站點接應學生，直至學生家長將學生接回，若無法聯繫到家長，可請校方協助聯繫。

八、若因接送過程之不可抗拒因素，未能準時至接送地點，需做好相關接送聯繫事項並通知校方安排調派接駁車輛，由校方安排後續未送達學生之後續接送工作。

九、未到校之學生須回報社群軟體群組，詳細紀錄原因，俾利校方處理後續請假手續。

十、學生下車後遺留物之檢查，若有學生遺留物，交由校方處理。

十一、隨車人員若有事無法到班，請事先覓妥代理人，並事前通知學校承辦人。

十二、隨車人員必備有行動電話，以供緊急聯絡。

十三、隨車人員需穿著整潔、舉止合宜。

十四、隨車人員需接受本校安排職前教育。

十五、隨車人員應提醒駕駛員於行車前作好安全檢查、維護消防設備、行車紀錄器等行前紀錄。

定期督導駕駛員是否進行車輛保養，若駕駛員未做車輛保養，影響行車安全時，應要求更換車輛或駕駛。檢查項目：

(1)安全帶：專車內除駕駛座前排座位應裝設3點(覆肩)式安全帶外，其餘座位至少應裝設4個座位以上3點式安全帶，未裝設3點式安全帶之座位，應裝設橫(腰帶)式安全帶。

(2)其他安全設備：裝設座位安全把手、上下車安全扶手，並於車內適當位置設置滅火器等安全設備。

(3)攝影機及行車記錄器：至少二台，分別裝置於車輛前方及後方。

十六、隨車人員需依實際情形，於行車紀錄表登記簽到時間及簽名，並送交學校供查核。

十七、學生上下車停靠站若有變更，請通知學校及有關人員。

十八、學生資料不可提供外人查詢。

十九、若未依工作須知執行，發生意外事故，應由隨車人員本人負責。

二十、相關規定若有修改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